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購買協議

框架購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勝利與湖南湘潭及湖南漣源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湖南湘潭及湖南漣源分別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及鋼卷。框架購買協議的年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湘潭鋼鐵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勝利的主要股東，因此，湘潭鋼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湘潭鋼鐵由華菱鋼鐵全資擁有，華菱鋼鐵有權控制行使湖南華菱股東大會上超過30%的投票權，而湖南華菱則持有湖南湘潭的94.71%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南湘潭為湘潭鋼鐵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華菱鋼鐵亦直接擁有湖南湘潭的5.29%股本權益。此外，湖南華菱為湖南漣源62.75%股本的持有人，故此，湖南漣源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此外，華菱鋼鐵直接擁有湖南漣源的2.7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購買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根據框架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按年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由於該等交易屬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且確認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協議方：

- i. 第一份框架購買協議的協議方為湖南勝利及湖南湘潭；及
- ii. 第二份框架購買協議的協議方為湖南勝利及湖南漣源

主要事項： 根據第一份框架購買協議，湖南湘潭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湖南勝利供應約30,000噸不同材質及規格的鋼板。

根據第二份框架購買協議，湖南漣源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湖南勝利供應約30,000噸不同材質及規格的鋼卷。

年期： 框架購買協議分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基準： 參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市況，根據第一份框架購買協議，鋼板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4,500元至人民幣6,000元；根據第二份框架購買協議，不同材質及規格的鋼卷價格則介乎每噸人民幣4,500元至人民幣5,600元。

根據第一份框架購買協議，湖南勝利可從以下交易定價模式中二選其一：

1. 按月釐定鋼板價格，並於每月一日、十一日及二十一日參考當前市價調整。倘按月釐定鋼板價格，則付款金額將根據該10天期內的價格減批量折扣釐定；及
2. 於進行交易時參考當前市價釐定鋼板價格。倘於進行交易時釐定鋼板價格，則付款金額將根據於進行交易時所定的價格釐定。

根據第二份框架購買協議，鋼卷價格將於進行交易時參考當前市價釐定。倘鋼卷價格於進行交易時釐定，付款金額將根據於進行交易時所定的價格釐定。

支付條款： 鋼板及鋼卷將於有關合約價總額獲清償後交付，各框架購買協議下有關訂購合約價總額的最少35%將由湖南勝利以現金支付(任何不足數額將按照交易進行月份的息率收取貼現費用)，各框架購買協議下有關訂購合約價總額的最多65%餘額將分別以承兌匯票清償。有關承兌匯票將於首90天內免貼現費用，其後則將按照交易進行月份的息率收取貼現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48,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框架購買協議下的預計購買計劃釐定。

如上文所述，鋼板及鋼卷的價格將參照當時市價釐定。市價並非固定價格但屬價格範圍。為確定每宗交易確實的購買價格，並確保湖南湘潭及湖南漣源收取的價格不遜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收取的價格，湖南勝利會從其持有鋼板及／或鋼卷供應商名單上挑選市場上最少三名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查取報價，以釐定所需特定材質及規格之鋼板及鋼卷之價格。報價包括所需特定材質及規格鋼板及／或鋼卷之單位價格、預計運輸成本及預期交付時間。隨後，湖南勝利會按過往交易中認定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供應所需材質及規格鋼板及／或鋼卷的潛在供應商挑選。如事先未取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前，湖南勝利不會考慮挑選供應商及協

議任何價格。最後，所有的價格及條款須經湖南勝利的內部管理層審核及批准，以確保鋼板及／或鋼卷的確實購買價格符合框架購買協議的定價政策，涉及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框架購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透過訂立框架購買協議，預期湖南勝利將可取得穩定的鋼板及鋼卷供應來源，以便準時向其客戶供應螺旋縫埋弧焊管（「SAWH焊管」）及直縫埋弧焊管（「SAWL焊管」）。

此外，由於湖南湘潭及湖南漣源均為中國最大供應商之一，兩者皆能生產供製造油氣管道之用的鋼板及鋼卷，而湖南湘潭及湖南漣源所在地理位置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對靠近湖南勝利，故此湖南湘潭及湖南漣源整體上在鋼板及鋼卷優良材質和較低運輸成本上具有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與湖南湘潭及湖南漣源訂立框架購買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根據框架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框架購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管線生產商之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用於油氣管線及其他建築及製造應用之焊管（包括SAWH焊管及SAWL焊管）。

有關湖南湘潭的資料

湖南湘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板、鋼絲、鋼條及金屬產品。

有關湖南漣源的資料

湖南漣源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材、鋼坯、生鐵、鋼卷等產品。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湘潭鋼鐵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勝利的主要股東，因此，湘潭鋼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湘潭鋼鐵由華菱鋼鐵全資擁有，華菱鋼鐵有權控制行使湖南華菱股東大會上超過30%的投票權，而湖南華菱則持有湖南湘潭的94.71%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南湘潭為湘潭鋼鐵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華菱鋼鐵亦直接擁有湖南湘潭的5.29%股本權益。此外，湖南華菱為湖南漣源62.75%股本的持有人，故此，湖南漣源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此外，華菱鋼鐵直接擁有湖南漣源的2.7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購買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根據框架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按年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由於該等交易屬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且確認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交易總額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框架購買協議」	指	湖南勝利與湖南湘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湖南湘潭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
「第二份框架購買協議」	指	湖南勝利與湖南漣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湖南漣源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卷
「框架購買協議」	指	第一份框架購買協議及第二份框架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南漣源」	指	湖南華菱漣源鋼鐵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華菱鋼鐵及湖南華菱擁有2.74%及62.75%權益
「湖南勝利」	指	湖南勝利湘鋼鋼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湘潭鋼鐵及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3.1%及56.9%權益
「湖南湘潭」	指	湖南華菱湘潭鋼鐵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華菱鋼鐵及湖南華菱擁有5.29%及94.71%權益
「湖南華菱」	指	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華菱鋼鐵擁有60.32%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框架購買協議」	指	湖南勝利與湖南湘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湖南湘潭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以及湖南勝利與湖南漣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湖南漣源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卷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華菱鋼鐵」	指	湖南華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湘潭鋼鐵」	指	湘潭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季榮弟先生、張必壯先生、*Jiang Yong*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宋喜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

本公告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